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

填报人：徐洪旗、黄丽花

联系电话：2833359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以下简称“新区群团工作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组织拟订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政策。
2.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新区群团组织。
3. 组织和指导新区各级群团组织和会员开展工作。
4. 代表新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参与有关群众团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
5. 负责开展新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思想政治工作。统筹指导新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综合素质提升工作。
6. 依法维护新区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7. 负责新区群团组织阵地建设工作。
8. 负责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对外联络工作。
9.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任务。

10.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新区群团工作部应当进一步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担适合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1 年度总体工作

（1）围绕“一个定位”：必须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政治高度，抓好党的群团工作，群团组织要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必须把群团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使之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2）实现“两个目标”：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贡献群团力量。把推动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作为工作重点，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设中形成“大鹏群团”模式。

（3）明确“五个方向”：一是争当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先锋；二是打造高质量“海韵大鹏”建设样本；三是勇做高质量“活力大鹏”建设表率；四是形成高质量“品质大鹏”建设模

式；五是成为高质量“幸福大鹏”建设力量。

（4）推进“四项工作”：全力推进“党建引领志愿服务”生态模式；全力推进“先行示范工会”大鹏样本；全力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城区；全力推进“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大鹏品牌。

2.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1）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一览表，新区群团工作部 2021 年共需完成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1	围绕“亮净一号”志愿活动，以探索“清滩、护河、净山”的志愿行动实践为切入口，开展“亮净一号”志愿生态环保活动，运用品牌化、项目化的工作思路，建立生态保护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机制。
2	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儿童参与”工作机制，加快建设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城区建设。
3	深入实施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打造一批具有山海生态特色的儿童实践基地，扩容儿童友好新空间。
4	从满足新区居民群众的多元化心理健康需求角度出发，持续推动移动“舒心驿站”、“舒心”家庭心理关爱服务，整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线上线下相结合，营造积极向上、乐观生活的社会心理氛围。
5	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推进“破难行动”“智慧团建”考核，强化党建引领志愿服务“始终体系化”建设。

（2）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一览表，新区群团工作部 2021 年共需完成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入贯彻“海洋+儿童友好”工作理念，联合新区各部门围绕试点建设“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编制新一轮儿童友好城区三年行动方案。
2	加快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新区群团工作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大鹏新区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新区群团工作部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新区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经费指标实行总额控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腾挪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民生。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2021年新区群团工作部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明确性：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基本上完整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的产出目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效益目标。②需量化的绩效指标下设指标均为定量指标，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新区群团工作部年初预算数2,273.41万元，2021年调整预算数2,225.62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数2,21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64万元，项目支出1,510.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2%。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			
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部门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719.01	713.26	708.64
人员经费	670.55	664.22	661.33
日常公用经费	48.46	49.04	47.31
二、项目支出	1,554.40	1,512.36	1,510.84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总计	2,273.41	2,225.62	2,219.48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新区群团工作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2021 年度新区群团工作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31.6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1.6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00%，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

2021 年新区群团工作部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273.41 万元，调整指标为 2,225.62 万元，调整指标规模比例为 2.10%。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新区群团工作部已分别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9月30日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群团工作部—资金信息”栏目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2021年部门预算》《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2020年度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年度，新区群团工作部所有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全部通过智慧财政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针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环节进行制度规范。申报做到规范合理，项目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保障项目执行合法合规。在项目需要变更时，新区群团工作部严格按照项目变更制度执行。

（2）项目监管

2021 年度新区群团工作部对各业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编制、执行、决算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正；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2021 年新区群团工作部项目支出预算 1,554.4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512.36 万元，实际支出 1,510.84 万元。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新区群团工作部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区群团工作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63.5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95 万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区群团工作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63.50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63.5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度，新区群团工作部在编人数为 18 人，核定编制人

数为 2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71%，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度，新区群团工作部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7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2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8.00%，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 10.00%。

5. 制度管理

新区群团工作部有相对完善的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目前已印发《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预算管理制度》《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

新区群团工作部实时监控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督促各部门进行绩效监控、管理及评价，并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新区群团工作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新区群团工作部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包括：

1. 聚焦“美丽大鹏”，实施生态志愿促进行动。系统打造党建引领“实战化体系化”志愿服务模式，加快建立整建制志愿者队伍组织架构、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志愿专业人才库，实现志愿者培训、演练、宣教、交流四位一体全覆盖。体系开展“清滩洗岩”“亮净一号”志愿行动。持续推进“一社一红三队‘10+N’”志愿服务体系。

2. 聚焦“海韵大鹏”，实施海洋公益深耕行动。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儿童参与”工作机制，加快建设“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培育扶持一批海洋环保社会公益组织。活化升级“流动海洋少年官”环保实践基地。多亮点、高亮度、强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山海生态特色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3. 聚焦“活力大鹏”，实施改革创新牵引行动。深入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城区建设，力促新区率先建成深圳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示范城区。扎实开展“双百看大鹏”系列活动，搭建全市各界群众深入了解大鹏、走近大鹏沟通交流平台。持续创建“青春演播台”风采展示平台。做强做优“质量建会”“工会权益盾”服务。

4. 聚焦“品质大鹏”，实施服务优化拓展行动。深入开展“宅集颂”入户（宅）宣传工作。持续擦亮“马路天使”交通文明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党政领导、群团支持、专业指导、社会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化运作方式。不断优化“绿鹏鹏”垃圾分类先行示

范志愿服务。提质增效“圆桌对话”“家家最美”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5. 聚焦“幸福大鹏”，实施共建共享温暖行动。推广“2334”舒心工作法，活化舒心驿站等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常态开展“温暖大鹏”群众关爱服务（“三相”工作法、基层服务日、企业服务月、职工关爱季），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夯实群众基础、彰显群团力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新区群团工作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新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瞄准“五个大鹏”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强引领、聚中心、创品牌、深服务”为抓手，团结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力量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并取得较好成绩。主要工作成效表现在以下：

在党建方面，①通过支委会、“三会一课”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70次。②聚焦“强心、聚心、安心、连心”实施“向心工程”行动，通过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聚温暖共建力量、常态联系服务群众，力争模范党支部和示范点。③部党支部在2021年新区首

批模范党支部和示范点试点创建工作中获评优秀。④党建引领志愿服务“实战化体系化”建设项目获评“益苗计划”——广东省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重点培育项目。

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方面，①搭建“海洋+河流+山林+街区”立体式生态文明志愿服务体系，开展“亮净一号”清滩护河净山志愿服务、“蓝蜻蜓”护河治水，推出全市首个中学生生态旅游志愿服务指引、打造全市首条生态旅游志愿服务示范段，组建鲸豚保护工作志愿服务联盟，发布生态环保志愿项目 5 万余个，6 万人次志愿者参与，服务时长逾 10.8 万小时，立体式、全覆盖的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模式初步形成。②依托优质品牌项目带动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打造“马路天使”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服务近市民游客 90 万人次，助力新区稳居全市交通文明指数第一名。③聚焦环境品质提升的痛点、难点，做大做强“圆桌破难”“绿鹏鹏”等环境品质提升志愿服务，开展线上访谈、家园清洁、志愿巡查等活动 30 余场，激活“品质大鹏”建设的群众活力。④持续开展“新春慰问、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惠及服务群众 5 万余人。

在促进青少年发展方面，①完成新一轮儿童友好型城区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刷新海洋生态亮色，加快建设具有多彩滨海体验、展现深厚海洋人文底蕴、满足儿童健康成长需求的“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成功推报市级儿童友好基地 6 个。②组建“海洋

+”儿童友好联盟，搭建教育领域和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儿童议事体系，建立24个儿童议事会。③启动“流动海洋少年宫”联盟单位招募工作，整合多方社会力量，搭设青少年海洋资源共享平台。④设置海洋阅读吧、大型水族箱、海洋科普知识展板等，开展儿童海洋科普教育，创设游轮出海游、渔排垂钓等特色互动游戏。

在推进新区经济发展方面，①推出“双百看大鹏”宣传推介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效促进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等重大项目在大鹏落地。②力促共建、完善生命科学特色产业链、生态圈，实施“鹏翼计划”、献礼新区“黄金十年”活动+“望海”自由书写计划，创新人才跨区横向联动交流平台。③携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商共建、联合打造职工服务中心，形成面向全区职工的“一刻服务圈”。围绕“三新”、八大领域职工需求，高标准打造2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阵地“暖蜂驿站”、3家“暖蜂窗口”。

在优化新区青年人才建设方面，①开展“大鹏青年之夜”项目，举办年度十佳科技创新单位专场活动，通过搭建青年沟通交流平台，增强青年对大鹏的认同感及归属感。②开展大鹏“青春演播台”项目，录制42个青年才艺节目，通过“爱大鹏”微信公众号分7期推送，加强对新区广大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挖掘选树一批青年榜样。③开展“相约湾区 青聚大鹏”暨团市委“深港澳青年交流深化年”首场活动，成立新区青年发展促进会，深

化“社区青年发展计划”，打造“青春社区”，力争建成深圳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示范城区。④联合社会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大鹏所城开展“相约湾区青聚大鹏”深港澳青年交流活动，邀请百余名湾区青年走进大鹏新区，深入了解和感受大鹏红色历史文化，提振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信心，厚植新时代青年的爱国主义情怀。⑤开展企业参访活动，组织青年前往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参观学习，了解企业情况，开阔视野，搭建青年就业创业交流平台。

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方面，①以全市首个蓝天下的安心驿站载体，推出心理健康精品党课，累计服务 5004 人次。②开展擦亮“舒心”系列品牌，组织机关单位“移动”舒心驿站一对一专业心理服务 22 场，开展线上亲子关系训练营、“考生加油站”训练营等“舒心”家庭心理关爱服务，服务群众 1320 人次。③建设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调处系统并投入试运行，开展反家庭暴力、婚调讲座培训 12 场，发布妇女儿童民生实事清单 297 余项，为动态管理建档立卡的 39 名特级、一级困境儿童实现“微心愿”，慰问困境妇女儿童 166 户。④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义工联于 6 月每周五晚上八点分别针对高考生、一线防疫人员、中考生家长、群众等推出心理健康线上直播课，共 4 节内容，服务达 400 多人次。

在疫情防控方面，①全面构建“疫时抗疫、急时应急、平时服务”志愿服务体系，纵向建立“新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志愿

服务队伍 29 支 1331 人,横向建立专业志愿服务队伍 7 支 245 人。
②投入 21.4 万关心关爱防控一线,及时慰问医院、集中隔离点、社区卡口等点位 200 余个,覆盖 2600 余人。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新区群团工作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3.86%。新区群团工作部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49.04 万元,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47.3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47%。

2. 效率性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1 年 1-3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新区群团工作部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8.61%,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48.61\% \div 25\% \times 100\% = 194.44\%$;

根据《2021 年 1-6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新区群团工作部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64.11%,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64.11\% \div 50\% \times 100\% = 128.22\%$;

根据《2020年1-9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新区群团工作部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79.27%，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79.27\% \div 75\% \times 100\% = 105.69\%$ ；

根据《2020年1-12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新区群团工作部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9.72%，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9.72\% \div 100\% \times 100\% = 99.72\%$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194.44\% + 128.22\% + 105.69\% + 99.72\%) \div 4 = 132.02\%$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新区群团工作部共有重点工作任务5项，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完成情况如下：

①大鹏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进度评价
1	围绕“亮净一号”志愿活动，以探索“清滩、护河、净山”的志愿行动实践为切入口，开展“亮净一号”志愿生态环保活动，运用品牌化、项目化的工作思路，建立生态保护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机制。	联合社会各行各业，发动社会各界力量，通过各种形式开展“亮净一号”志愿生态环保活动，并建立生态保护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机制。开展“亮净一号”志愿服务队年度总结交流会，促进交流与分享，总结生态保护志愿活动经验，凝聚志愿者力量，为后续更好维护大鹏美丽生态出谋划策。	已完成
2	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儿童参与”工作机制，加快建设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城区建设。	成立大鹏新区青年发展促进会，联合坝光开发署探索成立坝光青年发展委员会，制定出台《大鹏新区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实施方案》。打造“青春演播台”“大鹏青年之夜”等青年品牌项目，助力新区青年发展。完成新一轮“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三年行动方案编制。	已完成
3	深入实施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打造一批具有山海生态特色的儿童实践基地。	已创建市级儿童友好基地6个，完成《大鹏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初稿大纲的编制。	已完成

4	从满足新区居民群众的多元心理健康需求角度出发,持续推动移动“舒心驿站”、“舒心”家庭心理关爱服务,整合上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线上、线下相结合,营造积极向上、乐观生活的社会心理氛围。	完成移动“舒心驿站”的所有工作:全年为机关单位提供一对一心理辅导22天次,心理团辅4场;完成“舒心”家庭心理关爱服务计划:开展线上训练营2次,线下团辅20次,2月起为新区党群服务中心派驻心理志愿者,个案服务累计70次。	已完成
5	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推进“破难行动”“智慧团建”考核,强化党建引领志愿服务“始终体系化”建设。	已组织并指导新区各办事处、各妇联完成换届工作。建立“周提醒、月督促、季通报”工作机制,通过微信塔群等方式督促各级团组织完成青年大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录入等“智慧团建”数据考核工作;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工作要求,开展2021年两红两优评选工作,共有28个青年个人(集体)获国家、省、市级荣誉。	已完成

②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进度评价
1	深入贯彻“海洋+儿童友好”工作理念,联合新区各部门围绕试点建设“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编制新一轮儿童友好城区三年行动方案。	已拟定大鹏新区“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指标体系,在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项目中的部分指示标识、自然科普类服务驿站、母婴室、公共图书馆融入“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启动“海洋+”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项目,已编制《大鹏新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行动计划(2021—2025年)》编制新一轮儿童友好城区三年行动方案。	已完成
2	加快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	成立大鹏新区青年发展促进会,着力构建服务青年的工作网络。开展“大鹏青年之夜”项目,举办2020年度十佳科技创新单位专场活动,开展大鹏“青春演播台”项目,挖掘选树一批青年榜样。开展“相约湾区 青聚大鹏”深港澳青年交流活动,持续开放新区青年驿站。	已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度,新区群团工作部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

3. 效果性方面

2021年新区群团工作部实现社会效益包括:

（1）突出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带群建基础工作。党史学习教育创新开展，推出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十条举措，开发3条红色群众研学路径，打造红色驿站30个，精心打造“红色阅读周周汇”品牌。线上线下融合组织“扬劳模精神 悟‘四史’精髓”“青春齐向党”“百年光辉”，引导新区广大职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2）探索创新，为青年、儿童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氛围。根据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实际建设情况，建成深圳最美“青年之家”，为青年提供“开放+共享+生态”的互动交流圈，激发新区青年新活力。总结经验，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区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举办“海洋+”儿童友好讲座、实践活动、公益活动、议事活动，服务新区百余户家庭，积极营造海洋儿童发展氛围。于较场尾慢可可海景公馆建设青年之家·漂流书屋，着力打造大鹏山海优势、发展需求为一体的现代化青年聚集阵地，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打通联系青年的“最后一公里”。

（3）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不断提升志愿服务水平。①深入开展志愿服务专业化首场赋能培训会，采取党史学习教育+专业技能培训+专业技能演练+专业科技体验的模式，设置了应急急救箱使用、四大创伤技能培训、山地救援技能应急技能实训等课程以及AED、音视频生命探测仪、VR火灾逃生、PC·VR车祸应急处理四大应急救援体验点，提高了志愿者专业化服务实战技能。

②举办首届涉海安全职工技能竞赛，新区涉海经营单位 12 支队伍参赛，36 名职工考取“红十字救护员证”，参赛救生员十一期间在水头沙沙滩成功救助溺水游客 1 名。③升级“流动海洋少年官”海洋科普行动，开展涉海安全专业赋能、山地救援技术提升计划，服务游客近万人次。④制定党建引领志愿参与、处处安心的“安心学院”工作方案，汇总收集心理健康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资源，初步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库。⑤研究制定了《大鹏新区党建引领“实战化体系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工作指引》，并在国际生物谷开展党建引领志愿服务“实战化体系化”建设项目军事日（暨政治训练日）活动，活动通过军事拉练、政治训练课、志愿者代表主题分享、专业队伍授旗等形式，提升志愿服务队伍实战化体系化水平。

2021 年新区群团工作部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

（1）发动全民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守美好家园。组织周末及节假日期间在 5 个涉海安全志愿服务点开展涉海安全志愿服务，服务 4000 人次。与大鹏新区山地户外协会社会组织形成联动，开展 9 场“亮净一号”志愿生态环保活动，参与志愿服务志愿者达 363 人次。组织 25 名志愿者在葵涌河、20 名志愿者在龙岐湾沙滩、50 名亲子家庭在杨梅坑长沙头沙滩，以及 158 名志愿者在杨梅坑等游客密集景点开展“亮净一号”清滩护河净山志愿者行动。组织近 80 人次志愿者分别前往杨梅坑、较场尾等游客密集景点开展“亮净一号”清滩和垃圾不落地劝导志愿活

动。

（2）关爱职工、关爱群众，体现人文关怀。扩大暖心服务覆盖范围，高标准打造 2 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阵地“暖蜂驿站”，推动新区首批 3 家“暖蜂窗口”正式挂牌开窗，为户外工作者提供就餐优惠、避暑纳凉、饮水供给、餐饮加热、休息如厕等便利服务；扎实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多措并举实现在档困难职工全部脱困工作；持续开展“新春慰问、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惠及服务群众 5 万余人。开展大鹏新区 2021 年困境妇女儿童新春慰问活动以及针对困境妇女儿童的互助活动 6 场。开展“三八”妇女节机关女性关怀慰问 1300 余人及机关女性提素关爱活动 4 场。

4. 公平性方面

2021 年新区群团工作部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社会公众对新区群团工作部的履职效果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新区群团工作部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2,273.41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2,225.62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2,219.48 万元。

新区群团工作部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新区群团工作部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管理体系。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立项，用款计划审批、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等业务办理过程实施动态监控。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 97.50 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

2021 年度，我部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7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2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8.00%，编外人员比率过高。

改进措施：在保障单位工作开展的情况下，逐步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积极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培训，以增强全员的预算绩效意识，使领导及

各部门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同绩效管理方法整合，贯彻到预算管理的整个过程中，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加强预算编制及审核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工作目标，综合物价水平，社会保障规定、费用成本及财政支付能力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申报预算需求，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中期对预算进行大幅度调整，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 加强绩效管理，设置科学指标

科学分解绩效指标，强化导向性、客观性、可靠性和操作性，发挥其引导功能。一是在制定指标时要突出重点，涵盖主体工作，做到对上级、地方政府和本单位重点工作、部门职能工作的承接，特别对于指标中年度工作和重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考核的力度，加大其考核分值比重，强化对重点工作的考核；二是增加重点工作指标、量化指标比重，减少一般性工作指标和不可量化指标；三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指标，以便实现对绩效指标的针对性考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97.5